金門港旅運中心及原旅客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管理規範

金門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4 日府觀交字第 1140053259 號函核備

一、金門縣港務處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為明確水頭港區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之收費及管理事項，特依停車場法及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二、本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方式收費：

（一）進場程序：車輛接近柵欄機時，系統偵測車牌號碼，無須取票，柵欄開啟進入停車場。

（二）出場程序：離場時請先至繳費機繳交停車費始可離場。

三、凡進入本停車場之車輛，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，如有任意停放或逆向行駛者，得依法取締。

四、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管理機關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，如每小時停車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，得提高或降低費率及計價類型並公告之。

六、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，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。如有違規停車事項，管理機關得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違規停車；另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免收停車費之車輛：

（一）執行或應邀至管理機關接洽公務之車輛(例：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救險車、囚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灑水車、施工車等)。

（二）駐站單位(如：CIQS 等公務機關)之公務車輛。

（三）具停放公務區資格之車輛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之車輛(應具備本人之駕照、行照及身心障礙手冊)，或由家屬、必需陪伴人載送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之車輛(應具備被載人之身心障礙手冊)。

（五）停車 30 分鐘以內之車輛。

（六）第(二)、(三)項免收費車輛，應檢附資料送本處完成車牌辨識申請。

九、停車場分區、收費費率與管理方式詳如附表。

十、停車收費費率：

(一)金門港旅運中心停車場

1. 第一停車場

收費標準				備　　註
車別	前 30 分鐘	每小時收費	當日最高 (隔日另計)	1.收費時間：24 小時。(配合機關調整) 2.停車時數未逾 30 分鐘出場者不收費。 3.停車時數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 4.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份，如不逾 30 分鐘者，以 30 分鐘計算加收 10 元；如逾 30 分鐘者，以 1 小時計算加收 20 元。 5.隔日係自 00 時 00 分起計費。 6.此費率為最高上限，可依實際營運情況調整。
小客車及大型重型機車	免費	20 元	150 元	

2. 第二、三停車場

收費標準			備　　註
車別	前 30 分鐘	逾 30 分鐘者計日計次	1.收費時間：24 小時。(配合機關調整) 2.停車時數未逾30分鐘出場者不收費。 3.駐站單位、船商及進駐商家等港區工作人員優惠月票 300 元、季票 800 元、半年票 1,500 元、年票 2,500 元。 4.隔日係自 00 時 00 分起計費。 5.此費率為最高上限，可依實際經營情況調整。
小客車及大型重型機車	免費	平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40 元 假日(含國定假日)：70 元	

(二)原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

收費標準			備　　註
車別	前 30 分鐘	逾 30 分鐘者計日計次	1.收費時間：24 小時。(配合機關調整) 2.停車時數未逾30分鐘出場者不收費。 3.駐站單位免收費，船商及進駐商家等港區工作人員優惠月票 200 元、季票 500 元、半年票 900 元、年票 1,500 元。 4.隔日係自 00 時 00 分起計費。 5.此費率為最高上限，可依實際經營情況調整。
小客車及大型重型機車	免費	平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30 元 假日(含國定假日)：50 元	

十一、身心障礙優惠僅限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格，若一般車輛違規停放時，除違規開罰外仍需繳納停車費用。

十二、停車場管理人員應佩帶識別證，執行收費管理等相關作業。

十三、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於本停車場內連續停車逾十四日未繳費之車輛，依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停車場內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（例如擦洗車、貨物交易、理貨堆貨等）。

十六、本管理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處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十七、本管理規範自發佈之日起實施。